

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寫作競賽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3 日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主旨：為鼓勵本校學生重視提升寫作能力，嘉勉指導老師辛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(一) 本校現職教師。

(二) 本校在學學生。

三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教師

1、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獲獎者，記嘉獎乙次，當學年比賽不論參賽組數，以獎勵乙次為原則，特殊優異者另案。

2、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，當學年獲獎超過 3 篇者，記嘉獎乙次。

3、以上獎項以學年統計，由圖書館統一簽請敘獎。

(二) 學生

1、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獲獎：

(1)特優：記嘉獎二次、禮券 300 元（每人）。

(2)優等：記嘉獎乙次、禮券 200 元（每人）。

(3)甲等：記嘉獎乙次、禮券 100 元（每人）。

2、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獲獎：

(1)特優：記嘉獎二次、禮券 300 元。

(2)優等：記嘉獎乙次、禮券 200 元。

(3)甲等：記嘉獎乙次、禮券 100 元。

3、以上獎項由圖書館統一簽請敘獎，禮券請本校家長會支援，實際核發金額得視當年度經費決定之。

四、本辦法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